



台灣醫院協會

醫院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意願書

109.10

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接受經台灣醫院協會推薦擔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度「醫院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」，辦理醫院部門醫療服務審查作業事宜，聘期以聘書為準，並同意未獲聘前暫列為審查醫藥專家人才候補代表。

審查意願：同意 不同意。

團體具名意願：同意 不同意。

具名公開意願：同意 不同意。

註 1：本會為尊重專家個人意願，進行以上之意願徵詢，審查醫藥專家得於應聘期間隨時會知本會更動意願。

註 2：為延續審查醫師專家之培訓，非具重大缺失或違規事項，原則可能再行續聘，若台端於聘期結束前未有辭聘或意願變更之意思，將以本份意願書之意願續為次年度徵詢結果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本人親自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